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无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5、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7,361,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哲远	盛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传真	0579-82886066	0579-82886066	
电话	0579-82888566	0579-828885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专注于自主研发、工艺革命，从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各维度全面大幅领先国内外同行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是国内新型

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应用的市场引领者和行业领航者，是目前全球销售规模最大的建筑和工业搪瓷（珐琅）产品制造商。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是指注重搪瓷（国外称“珐琅”）作为一种复合材料所具有的优良化学和物理属性，以坚韧性好、抗冲击度强的钢板为基材，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与无机非金属釉料经 800 度以上高温熔融，使二者间产生紧密化学键，从而开发出具有特定功能可应用于传统日用品以外多个领域的新材料。产品具有“需求创造性”及“功能多样化”等优异特性，属于超强耐腐耐火、易清洁易维护、美观大方、色彩灵活、长效保真、无毒无辐射、使用寿命长的绿色环保新材料，业内称之为“**30 年零维修材料**”，能够极好适应复杂地下空间及工业保护等环境要求，拥有广阔的市场开发空间。

公司秉承“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理念，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明确、业务板块清晰、组合科学的业务结构。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立面装饰（内立面装饰及珐琅板建筑幕墙）、工业保护等；主要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主要应用如下：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
		地下商业街、商场
		飞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会议中心、酒店、商务楼宇等高端物业
		体育馆、展览馆、医院等公共设施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电厂、钢铁行业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烟羽消白节能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池围壁系统
		化工防腐管道

1、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地铁、隧道装饰）

中国桥隧建筑史上的世纪项目——港珠澳大桥岛隧项目：国际化高等级桥隧精品



人工岛隧道入口端侧墙天花装饰



人工岛隧道内墙装饰



人工岛隧道入口减光罩——侧墙装饰



人工岛主体建筑展厅——侧墙装饰

世界最大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之离港值机区域：民族文化遗产佳作



报告期承接的国内部分地铁项目：



深圳地铁 5 号线：“前海核心区最美地铁站”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扬帆再起航”



温州轨道交通 S1 线：“东南山水甲天下”



搪瓷钢板（珐琅板）是地铁、隧道的首选装饰材料，能够适应地铁站、机场、城市隧道、桥隧等地下空间复杂环境，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场所使用频率极高，一方面对美观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若封停维护或改造，成本费用、涉及面影响巨大，而珐琅板易洁易维护、耐久耐气候、安全环保、长效保真等多功能优异特性使其获得了广泛应用。

2、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应用于高端物业楼宇、城市服务公共设施）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作为建筑幕墙行业的新材料，主要应用于商务楼宇、银行、政府机构、医院等领域，基于我国幕墙装饰的巨大市场空间，以及珐琅板易洁易维护、美观大方、历久弥新、安全环保等优质特性，其性能和优势同幕墙行业的发展趋势具备较好的匹配性，经过几年的推广，目前珐琅板在建筑幕墙行业渗透率正在逐步提升，并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澳大利亚黑德兰休闲商业中心



澳大利亚帕斯儿童医院



康恩贝药业集团生物科技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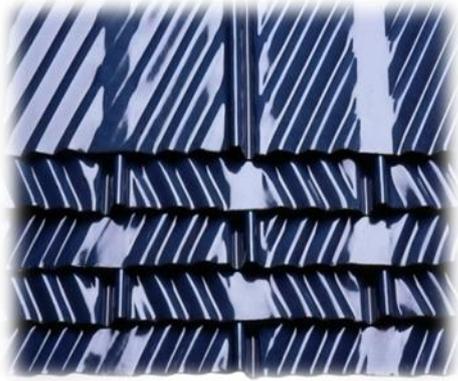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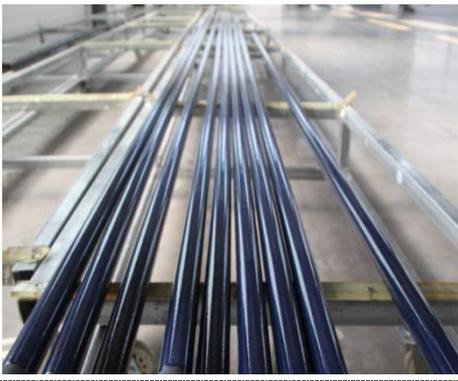
上海迪士尼配套旅游酒店—迪世酒店



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

3、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应用于火电与非电行业节能环保设施）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及非电行业实现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烟羽消白等政策要求，其中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12米超长珐琅管是公司基于搪瓷高耐酸、耐腐蚀、耐热及良好的热传导性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自2012年涉足搪瓷在节能环保行业的功能性开发以来，实现了配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整机制造商的产业升级；同时，以GGH、MGGH等换热设备为基础，积极介入承接“消白”工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初步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工程公司的转型升级。以下为公司该类主要产品展示：

搪瓷波纹板 传热元件		<p>是一种将优质钢板加工成波浪形坯体而制成的搪瓷制品，是燃煤发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空气预热器、热交换传热元件，具有高耐酸、耐腐、耐热和良好的热传导性能。</p>	
12 米超长珐琅管		<p>普通珐琅管一般为 6M 长，公司 12 米超长珐琅管在大型电厂发电机组（特别是 1000MW 及以上机组）的低温省煤器或 MGGH 中，对解决低温省煤器或 MGGH 换热管的磨损及腐蚀问题具有绝对优势。</p>	
工业 保护 搪瓷 材料	空气预热器 (APH)、烟 气加热器 (GGH)		<p>简称空预器，是提高锅炉热交换性能，降低热量损耗的一种预热设备。空气预热器的作用，是将锅炉尾部烟道中排出的烟气中携带的热量，通过散热片传导到进入锅炉前的空气中，将空气预热到一定的温度。</p>
	低温省煤器 (烟气冷却 器)		<p>即锅炉尾部烟道中将锅炉给水加热成汽包压力下的饱和水的受热面，可大幅度降低排烟温度，回收烟气热量，降低机组热耗，节约煤耗，所以称之为低温省煤器，与湿法脱硫(WFGD)配合节水效果显著，是降低火力发电厂发电煤耗的一个重要方法。</p>

低低温烟气
处理系统
(MGGH)



MGGH 是通过水作为热媒介来传递热量实现热烟气加热冷烟气的装置，布置在除尘器前的烟气冷却器将循环水温度提高，烟气自身温度由约 130℃ 降到约 90℃ 后进入除尘器；布置在烟囱前烟气加热器利用已加热循环水将烟气温度从约 50℃ 提高 80℃ 以上，加热后的烟气进入烟囱排放，循环水在烟气加热器中温度降低再循环进入除尘器前的烟气冷却器加热。

烟囱烟道珐
琅板



为了解决原来用耐火砖、玻璃钢、防酸腐蚀涂料、钛合金等防腐材料的缺点，如安装困难、重量大、工期长、成本高等，公司自主创新采用焊接、胶粘、螺栓连接等工艺将单块珐琅板组装成整体，形成烟道。本品能有效解决脱硫脱硝改造给燃煤电厂烟道带来的积灰和腐蚀压力，能够节约电厂维护成本，获得较好经济效益。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三类产品客户情况如下：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客户以大型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或建设总承包单位为主，提供产品主要有：标准板、异形板、搪瓷艺术画板等，为城市建设地下空间提供具备装饰美化、时代气息、展示城市文化的内部景观设计。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客户以燃煤发电厂、锅炉厂、钢铁厂为主，报告期以来，由火电延伸至非电行业，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自主研发关键部件有：珐琅搪瓷管、搪瓷传热元件（换热元件），主营设备：MGGH、低温省煤器（烟气冷却器）、空气预热器整机、GGH、烟气冷凝器、烟囱烟道珐琅板等。围绕燃煤电厂存量改造及其他非电行业综合治理领域，配套加装各类节能减排、清洁排放的装置。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客户以高端物业楼宇业主或建设承包单位为主，主要产品为光催化自洁珐琅板等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各类形式板面，以知名建筑设计院为合作对象，向其推荐产品特性和应用方案，促进市场推广，通过针对性地开展“理念推广”和“技术营销”，以期缩短产品的市场培育期。

上述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定价以预算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主要通过投标方式，部分直接以协议方式获取订单；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项目协调、

货款回收等。

2、结算方式

(1)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含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

一般情况，公司产品供货、安装到结算完毕大约需要6-12个月，在出货之前，客户通常预付货款10-30%，此后按照供货、安装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后，剩余款项在审计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或供货总价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由于供货及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根据往年情况，业主多为市政单位，履约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更好地保证资金流转效率。

(2)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① 空气预热器、MGGH 等单体设备（设备供应及安装）

项目中标后一般1-2个月内签订合同，预收款约10-30%，客户根据设备制造进度支付给公司50%进度款，交付完毕后支付20%货款，初步验收后支付10%作为初验款，剩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成后，一般需经过168小时试运行并检测合格，方能确认收入；此外整台节能环保装置项目，存在部分部件由第三方供货的情况下，其他部件的验收进度也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整体交付，因此收入确认时点往往滞后于供货进度。

② 烟气净化集成系统装置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承包模式）

合同签订后，预收款约30%，客户根据设备到货及工程现场完工进度支付进度款，设备到货款约60%，现场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完成量的80-85%，待项目整体投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余10%质保金期满后支付，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按成本投入百分比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1) 集中采购模式：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母公司采购部门集中统筹、集中采购、集中入库、集中付款的模式，每周固定时间执行，简单灵活，具有较强时效性。集中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零星物料采购分支，如常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零散材料等同质性物料等。

(2) MRP 采购模式：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生产需求，根据 MPS（主生产计划）和 BOM（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公司 ERP 系统实时反馈的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提高市场响应灵敏度，满足公司生产需求。MRP 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搪瓷钢板（主材）及配套分支，与特定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执行年度协议采购，主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地铁、隧道）、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是电厂业务）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幕墙装饰）主材及配套材料（包括瓷釉粉末、胶水、铝蜂窝板等）。

(3) JIT 采购（准时货采购）模式：完全以满足项目需求为依据，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按照项目部门需求，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按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项目地点。JIT 采购快速、准确地响应项目需求，实现了零库存管理，减少了资金占用，是一种比

较科学、理想的采购模式。JIT 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环保项目设备及配套分支，包括火电厂脱硫脱硝、低温省煤器、MGGH 项目配套设备，污水处理项目配套设备。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核心部件和整机，劳动密集型、加工工艺简单的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基地：金义都市新厂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主要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珐琅板幕墙材料、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全资子公司合肥开尔则主要进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生产，并根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和补充。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具体实施时，双方还需要商定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现场测量、设计、作业计划排定、物料采购、成品制造、出厂检验、发货、现场安装协调、施工全程技术支持、用户现场验收等步骤。

（三）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地位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85,325,805.40	289,576,585.47	136.66%	353,215,2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6,776.39	-71,477,387.89	180.94%	-11,085,0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47,621.74	-85,624,890.86	179.47%	-27,207,6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739.34	10,460,794.58	-193.75%	52,854,16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84.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84.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7.49%	13.82%	-1.1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298,125,558.21	1,181,968,283.05	9.83%	1,214,368,4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480,957.86	918,594,855.52	0.10%	990,277,635.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533,006.68	124,379,483.63	167,108,889.42	246,304,4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402.98	26,758,519.43	22,882,454.00	-1,026,6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72,654.25	17,816,065.05	20,120,115.56	8,438,7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307.94	-19,499,603.56	-29,047,778.59	32,974,334.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说明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持有并置换参股公司沃驰科技股权以及对孙公司淮安魔峰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调增 2019 年年初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8,620,671.32 元与 32,827,570.62 元，调减 2019 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76,775.71 元与 1,376,474.54 元，调减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4,045.16 元；调减 2019 年半年度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015,981.26 元与 1,705,200.42 元，调减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2,771.04 元；调减 2019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681,172.62 元与 3,478,856.93 元，调减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6,427.55 元。（详细内容可查阅公司与本年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29.17%	84,456,629	72,437,735	质押	69,969,276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10.14%	29,345,000	22,424,400	质押	23,301,000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9.46%	27,383,200	21,427,500	质押	22,718,172	
胡景	境内自然人	2.22%	6,420,737	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383,647	0			
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5,182,858	0			
梅阳	境内自然人	1.31%	3,806,200	0			
鲍立	境内自然人	1.12%	3,238,402	0			
毕英佐	境内自然人	0.81%	2,334,100	0			
蔡向武	境内自然人	0.80%	2,32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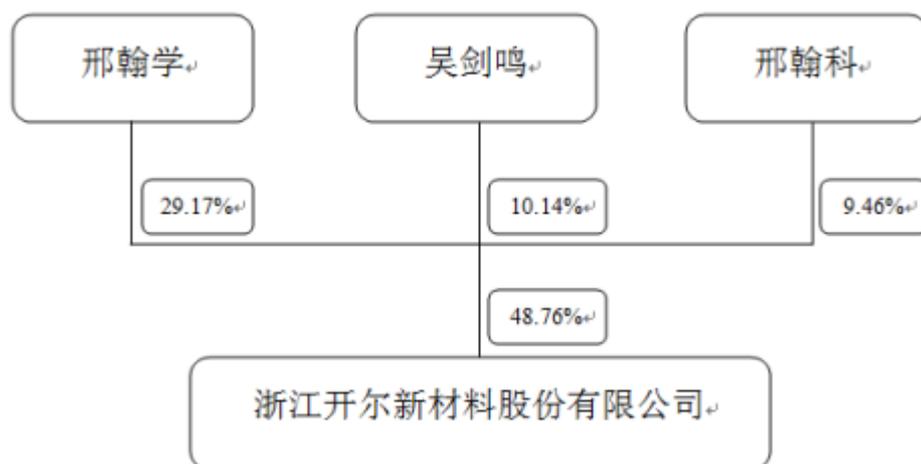
	<p>2、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山西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3、除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为近亲属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态势，一方面，要牢牢抓住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大机遇，另一方面，要积极消除近两年亏损造成的不良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化解为动力，公司全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逆势实现了业绩的大增长。

期内，在广大股民的关心与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深入贯彻“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理念，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围绕“创量增收”的核心目标，抓住市场空间快速释放的机遇，坚定立足主业，大力推进主营业务，积极优化产能，坚持技术创新，促进工艺优化、改进，持续降本增效，使得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满意度及美誉度均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产销量大幅提升，业绩扭亏为盈，主营业务进入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新周期。

报告期，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实现营业收入 68,532.58 万元，同比增长 136.66%；实现营业利润

6,754.66 万元，同比增长 179.02%；实现利润总额 6,905.42 万元，同比增长 18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5.68 万元，同比增长 180.9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0.67 万元，同比下降 193.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33%，同比增长 13.82 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成果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下半年以来，得益于主营业务（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在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应用）市场空间的迅猛爆发、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持续回暖及新业务的顺利推广。公司抓住机遇，凭借行业先发、领先工艺技术、丰硕项目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订单量迅猛增长且突破近年水平，产销量持续走高，收入、效益实现了显著提升。目前，仍有较多订单尚在执行中，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未来，随项目执行的持续推进，收入、效益将进一步体现。

截至期末，公司总资产 129,812.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48.10 万元，较期初增长 0.10%，其中，报告期，回购股份导致净资产减少了 8,916.09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9.80%，主要系如前所述，全年取得了显著经营成果所致。

报告期，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实现以下成果：

（一）主营业务契合行业发展大势，市场空间快速释放，订单量创新高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其中，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业务持续增长，作为行业龙头，依然是拳头业务；节能环保工业保护类存量带动增量，经营模式持续创新，实现了快速增长；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类业务市场认可度实现了质的飞跃，稳步推进，蓄势待发。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31,031.00	42.29%	114.55%	38.28%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29,118.13	11.80%	132.62%	2.88%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865.42	58.55%	204.91%	13.84%

分业务说明如下：

1、城市轨道交通、隧道领域（传统龙头产品：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公司传统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等地下空间装饰的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报告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城市隧道等）处于大发展时期，隧道建设脚步持续加快，市场空间加速释放，行业低价竞争态势逐步改善，公司固有的行业先发、自主创新、技术工艺、营销推广、品牌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凸显，工匠精神得以有效传承与发展，龙头地位持续稳固，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第一。

期内，内立面搪瓷装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31,031.00 万元，同比增长 114.55%，毛利率 42.29%，同比增长 38.28%。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量的大幅提升，承接了一系列国内外重点重大地铁、隧道、城市通道搪瓷钢板装饰项目，如：杭州地铁 5 号线工程车站、郑州地铁五号线、深圳坂银通道工程隧道、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南区地下交通环廊、太原西中环南延工程、杭州未来科技城核心区块地下空间

综合开发项目、杭州市望江路过江隧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新加坡地铁、泰国隧道等；毛利率同比增长 38.28%，主要系上年该类业务的毛利受个别项目亏损及产销量较低的影响，毛利率严重偏离正常值。

截至期末，公司立面装饰材料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合同总金额为 21,019.68 万元，除税后金额 18,601.4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27.14%；剩余未执行的金额合计为 9,911.12 万元，除税后金额 8,770.9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2.80%。

搪瓷钢板（珐琅板）是地铁、隧道的首选装饰材料，能够适应地铁站、机场、城市隧道、桥隧等地下空间复杂环境，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场所使用频率极高，一方面对美观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若封停维护或改造，成本费用、涉及面影响巨大，而珐琅板易洁易维护、耐久耐气候、安全环保、长效保真等多功能优异特性使其获得了广泛应用。

2018 年以来，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指导下，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等基建市场明显放量增长，如：杭州亚运会、浙江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建设等，以杭州为例，为配合杭州亚运会，已启动现代综合交通大会战，发布了“5433”工程交通重点项目四年规划，计划新建 400 公里轨道交通，到 2022 年形成 13 条线路、总长度 516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络，此外，杭州还将计划在钱塘江上新建包括望江路接江晖路通道、博奥隧道、艮山东路过江隧道等 8 条过江通道。综上，未来地铁隧道的市场空间与以往年度非同处一量级，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潜在业务充足，而公司产品在以往标志性项目（如上海长江隧道、青岛胶州湾隧道、港珠澳大桥隧道等）的成功应用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核心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大有可为。

2、火电及非电行业节能环保领域（自主创新关键部件：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MGGH 珐琅管、烟囱烟道珐琅板）

公司在火力发电等行业的节能环保（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基础。自涉足该行业以来，公司适时根据市场需求，针对节能环保类业务（主要产品：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实现了配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整机制造商的产业升级；同时，以 GGH、MGGH 等换热设备为基础，积极介入承接“消白”工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初步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工程公司的转型升级。

期内，公司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29,118.13 万元，同比增长 132.62%，毛利率 11.80%，同比增长 2.88%，主要系随着燃煤发电厂新一轮节能降耗改造周期的启动，空预器等产品市场回暖，故产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首次承建非电行业（钢铁厂）环境深度治理的烟气净化装置制造项目。至此，公司该类业务运营模式包含了设备供应及工程承包模式，产品结构多元，综合毛利相对低于公司其他业务单元。但由于产销量上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该类业务综合毛利较前期略增。期内主要承接项目有：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环境深度治理 3#4#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工程、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脱硝尿素制氨改造项目、台二换热元件采购等项目等一系列重大项目。

截至期末，公司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合同总金额为

24,878.34 万元，除税后金额 22,016.23 万元，约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32.13%；剩余未执行的金额合计为 9,925.95 万元，除税后金额 8,784.03 万元，约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12.82%。

“十三五”期间，超低排放将深度推进，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指出，要在确保供电安全前提下，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力争实现“超低排放”，东部地区提前至 2017 年前总体完成，中部地区力争在 2018 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 2020 年前完成。

随着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的不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范围亦不断延伸。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以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为重心进行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随后各省市也相继出台了涉及非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脱硫废水零排放及有色烟雨治理等综合治理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丰厚行业经验、高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优异材料性能等优势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节能环保类业务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在存量和增量的双重驱动下，发展前景可观。

3、新型绿色建筑幕墙领域（自主创新产品：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作为建筑幕墙行业的新材料，与其他主要幕墙材料相比，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减轻建筑自重效果明显，能够显著减少主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减轻基础载荷，节约建筑造价，主要应用于商务楼宇、银行、政府机构、医院等领域。虽自推广初期便在海外获得广泛认可，但作为三大主营业务之一，贡献占比仍然较低。然而可喜的是，今年以来国内市场拓展逐渐明朗化，产品认可度、满意度显著提高，重点重大适用项目增加。

期内，该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5.42 万元，同比增长 204.91%，毛利率 58.55%，同比增长 13.84%，作为新材料业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对标现有幕墙高端需求领域，通过树立优质精品项目预期取得良好示范效应，激发市场对产品的认知的快速提升，从而使绿色建材推广开来，因此前期毛利率不够稳定，但期内销售量取得突破性进展，潜在项目猛增。期内承接主要项目有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幕墙工程、深圳市福田区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改造升级等项目。

基于我国幕墙装饰的巨大市场空间，以及珐琅板易洁易维护、美观大方、历久弥新、安全环保等优质特性，我们坚信前景可观。未来我们将不遗余力持续加大该类业务的推广力度，集中精力，以业主为中心，积极适时调整思路，技术营销+理念推广，逐步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主创新产品：易洁型珐琅板的升级版——自清洁珐琅板推向市场，融合了纳米和光催化技术，能够将包括 PM2.5 在内的大多数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利用太阳能催化且不消耗其他资源的前提下，使建筑外立面历久弥新；另外，还具有硬度高且兼具韧性的特点，遇地震时，外墙不至于大片断裂、倒塌，从而提高了建筑的安全性。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吸音珐琅板、装饰纹理珐琅板等新产品。

作为一种新型幕墙类绿色建材，市场认知度正在不断提升。2018 年底募投项目“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了以杭州区域为核心的营销中心，辐射至华东地区，形成示范效应后逐步在全国铺开，与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总部——区域营销中心——分支机构”的垂直管理模式充分融合发挥协同效应，以系统化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从珐琅装饰板的商品研发、市场开拓、销售网络、到施工安装的质量监控、客户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建筑外墙及内装的专业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拥有年产 25 万方珐琅板和年产 15 万方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的专用生产线。产能充足、精英团队引进，综合各方优势资源，该类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贡献点。

4、控股子公司幕墙装饰业务

报告期，业绩贡献较大的还包括控股子公司晟开幕墙，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客户满意度及订单量的显著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6,596.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7.53%，主要承建项目有：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江南秘境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江枫渔火、隐山村、体验馆工程、苏溪之心项目裙房及商业综合体幕墙工程、义乌红狮智慧物流园一期（二标）幕墙、金华宁波银行新融大厦幕墙工程、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等工程。

该类业务的经营成果的显著提升将为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的推广提供有力保障，产业链的持续延伸将使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竞争优势快速增强，从而实现业绩的突破性增长，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现代化制造体系日益精进，研发技术不断创新，核心优势持续巩固

生产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订单量加速爆发持续推动了金华金义都市新厂区产能、工艺工装水平的全新升级。数字化车间在先进设备的基础上，在管理方面深挖潜力，充分发挥人的作用，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和适度智能的生产模式，切实做到明显的“降本提质增效”，并以量化数据为基础，循序渐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产能充足的数字化柔性生产平台通过深化信息化管理，SAP 及 MES 系统的优化升级，效用持续体现，日益改善了现有生产制造过程的管控能力，为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及市场化进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现已具备了国际最高先进水平的全自动静电干法喷涂生产线，工艺、技术达到国际搪瓷行业最高水平，是浙江省高端设备制造企业。

研发技术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轻工业功能搪瓷材料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创始人被誉为“中国搪瓷行业第一人”，多年来，把握市场趋势，做好技术预研工作，增加技术储备，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2,260.9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3.30%。期内重点推进研发项目 7 个，研发方向：新型防火装饰珐琅板、新型吸音珐琅板、石墨烯钛瓷珐琅板、特殊瓷面效果珐琅艺术画等，持续挖潜搪瓷的众多可能性，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拓展珐琅产品的应用市场，个性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三）对外投资走向成熟与稳健，投资收益逐步体现

报告期，公司立足主业，积极寻求更多创新经营模式，采取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并行的多种投资模式，

更好更快地抓住产业上下游合作及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积极、稳健推进公司外延式拓展，渐进式完善产业升级，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前期投资项目符合预期，投资收益逐步体现，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公司出售的参股公司沃驰科技并实际取得了立昂技术股份，锁定期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现已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尚持有 2,591,315 股股票待售，占其总股本的 0.92%；期内，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参股了舜华新能源。该公司作为加氢站投资建设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在氢能技术领域已深耕 15 载，主持及参与多项氢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现已掌握高压供氢加氢核心技术，具备了围绕核心产品进行系统设计及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业务领域涵盖氢能、核能和分布式能源。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节能环保产业链的积极延伸，是探索新的创新经营模式体现，未来期待舜华往加氢站上游以及其他业务积极拓展，以期能够使公司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营造协同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旗下合伙企业义通投资与上市公司三维丝（已更名为“中创环保”）及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义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祥盛环保 25% 的股权转让给三维丝，交易对价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经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该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回购夯实经营基础，管理风险能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推出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期末，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最高成交价为 9.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134,11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需求创造性”与“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为载体，经数年工艺技术积累，自主前瞻性研发，引领了高端珐琅产品应用的细分市场，积极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综合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稳居细分行业龙头。

在这十八年来，我们经历了搪瓷（珐琅）在建筑立面装饰、节能环保、工业应用等领域不断的延伸、跨界和创新发展的；创造了众多细分行业鲜为人知的第一；感受了资本市场赋予平台提升的红利；但也遭遇了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亏损。无论是过程还是结果都让公司管理层更深刻的意识到市场竞争的激烈与残酷，也更坚定了公司立足主业，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理念，践行“做有尊严的产品，做自豪的开尔人”的企业精神，深度挖潜“珐琅”在更广阔领域应用的信心。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不断的学习，通过卓有成效的奋斗及价值创造，促进员工幸福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推进公司高速、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310,310,017.64	131,231,893.4	42.29%	114.55%	2,160.30%	38.28%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291,181,260.08	34,368,394.97	11.80%	132.62%	207.88%	2.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2,524,214.67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93,841,291.9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458,534.8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918,118.18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20,618,586.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458,534.82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3,153,615.86元。	49,596,213.63元。
--	--	-----------------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65,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65,000,000.00元。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60,000,000.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60,000,000.00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76,065,225.58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114,685,896.90元; 留存收益: 增加32,827,570.62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5,793,100.7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64,065,225.58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102,685,896.90元; 留存收益: 增加32,827,570.62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5,793,100.70元。
(3) 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减少22,524,214.67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22,524,214.67元。	应收票据: 减少16,918,118.18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16,918,118.18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514,961.9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514,961.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524,214.6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524,214.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3,841,291.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3,841,291.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970,801.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970,801.52
其他流动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6,065,22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685,89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608,374.2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0,608,374.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918,118.1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918,118.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0,618,586.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0,618,586.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767,199.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767,199.80
其他流动资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4,065,22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2,685,896.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尔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1,880,000.00 元取得孙公司淮安魔峰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自 2018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淮安魔峰安排员工在原股东管理团队的指导下开展业务，鉴于公司派遣的管理团队尚未健全，未熟悉和掌控公司业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不具有完全控制权，故 2019 年淮安魔峰不纳入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